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直机关后勤事务保障中心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集中办公区物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集中办公区物业服务项目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昆仑绿城岁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953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.9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 - 2.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集中办公区物业服务项目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昆仑绿城岁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953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.9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昆仑绿城岁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31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
情况说明

若我司有幸接管该项目，我司不进行分包该项目。

特此说明！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昆仑绿城岁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31日

